

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陈军)

本人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坐标”）的第五届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规章。在2023年度工作中，本着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出席了相关会议，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履历情况

陈军先生：196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，材料加工专业，教授。1996年8月至今，在上海交通大学塑性成形工程系（2011年更名为塑性成形技术与装备研究院）任教，期间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，任密歇根大学访问学者、同时兼任福特汽车公司访问工程师，2013年12月20日至2020年1月6日，任新坐标独立董事。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塑性成形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，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上海市模具行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，模具CAD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；上海交通大学学报、塑性工程学报、锻压技术和精密成型工程等期刊的编委；2022年12月28日起任新坐标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，亦不存

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保持与公司的良好沟通，积极参与公司管理，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按时出席公司的董事会（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）和股东大会，不存在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董事会会议

独立董事姓名	陈军
应出席董事会（不含专门委员会）次数	3
实际出席次数	3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：	
应出席战略委员会次数	1
实际出席次数	1

2、股东大会会议

独立董事姓名	陈军
本年度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2
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0

(二) 日常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，向管理层询问、调阅相关资料，参阅公司不定期提供的通讯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。同时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对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也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顺畅的履职渠道，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报告期内，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报告期内，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，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案例等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公司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制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3年度公司、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、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三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报告期内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

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》。

对此事项，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1、经核查，本次解锁的98名激励对象符合《考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解锁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2、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；3、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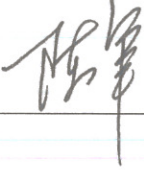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，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。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法律规章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、报送程序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能够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陈军 (签字):  _____

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5 日